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政务〔2021〕89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建办市〔2020〕25号）精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我市电子证照系统经升级改造后已能生成OFD格式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现将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推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自2021年5月1日起，在为期三个月的过渡期内同时发放OFD格式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及A4版纸质施工许可证。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只发放OFD格式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再发放纸质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样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准（C0217-2019）及住建部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业务规程》要求，我市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实行新的国家标准（具

体样式详见附件)。

三、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生成

我市施工许可证依托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报、审批、出证”全流程网办，并通过福州市电子证照平台（新网址：<http://10.16.187.152:8080>）生成电子证照及相应的 GM 二维码，待住建部小程序开发完成后可通过小程序扫描获取证照信息。

四、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签章

各县（市）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应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申请并领取 OFD 格式的电子签章，在福州市电子证照平台生成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后应及时进行签章。因未申领 OFD 格式电子签章的，可先打印 A4 版施工许可证并加盖物理章，待申领电子签章后及时补签。

五、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获取

企业可登入“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空间”预览、保存、打印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专此

附件：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样式



(联系人：兰志平，联系电话：18766255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